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3 月 12 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21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正在积极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故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，同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